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28號

原　　告　邱怡碩
被　　告　億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于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捌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壹萬陸仟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 條準用第79條、第8 條第2 項所明定。又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博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於民國109 年12月

8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4562 01號函核准解散登記，由全體股東選任曾于珊擔任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至162頁），嗣曾于珊於110年5月6日向本院聲報就任，本院於110年8月9日准予備查，曾于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49頁），應以曾于珊為被告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1,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將被告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部分，改為提繳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因而變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4,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6,48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對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尚無妨礙，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7月12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業務，每月薪資56,000元，因被告未依約給付工作報酬，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109年7月31日起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並於同日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被告積欠原告109年5、6、7月之薪資163,044元【（月薪56,000元-勞健保費1,652元）x 3】，且未給付資遣費85,556元，原告工作已滿3年，於離職時尚有特休假14日未休畢，被告應給付特休假未休工資26,133元。又被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748元至原告個人專戶，然其

自109 年2 月至109 年7 月共6 個月均未提繳勞退金，合計16,488元，自應補繳至原告個人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4,73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6,48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給付工資部分：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1條第1 項、第22條第1 項本文、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受僱被告，月薪56,000元，每月應扣勞健保費用1,652 元，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9 年7 月31日終止，原告之勞工保險經被告於同日退保，被告尚欠原告109 年5 、6 、7 月薪資未給付一節，經其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離職證明書、存款明細、對話紀錄、106 年8 月至108 年12月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7、31至41、85至135 頁），前揭薪資明細及離職證明書均記載薪資56,000元，經核對被告每月給付薪資紀錄，尚欠109 年5 、6 、7 月薪資未給付原告，被告亦未就此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扣除勞健保費用後，以實領月薪54,348元（56,000元－勞健保費用1,652 元），請求被告給付所欠109 年5 、6 、7 月薪資共163,044 元，即有理由。

㈡資遣費部分：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4 項定有明文。又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

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亦為同法第17條第1 項所明定。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而依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前段規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台勞動二字第25564 號函釋要旨，等同以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 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 計算月平均工資。

2.本件被告無法給付原告薪資，經勞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等節，業據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記載離職原因明確，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 月1 日施行，原告係於該條例施行後受僱被告，自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計算資遣費。原告於離職前每月月薪為56,000元，有原告薪資明細及離職證明書可稽，原告自106 年7 月12日受僱被告起至109 年7 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年資為3 年又20日，則原告可請求之資遣費為85,556元【56,000×〈3 ＋20/30 ÷ 12〉x 1/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㈢特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3 日。二、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7 日。三、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10日。四、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

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 年加給1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4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本法第38條第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㈠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 日工資計發。㈡前目所定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亦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 第2 項第1 款第1 目、第2 目所明定。

2.本件原告於109 年7 月11日工作滿3 年，新一週年應有特別休假14日，惟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9 年7 月3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原告自無從休畢特別休假，被告就其未結清特休假未休工資一節，亦未予爭執，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假未休工資26,133元（56,000÷ 30 × 14），應屬有據。

㈣提繳勞退金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因此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每月為其提繳勞退金2,748 元，然自109 年2 月至109 年7 月31日共6 個月均未提繳勞退金等語，並提出勞退金個人專戶資料為據（見本院卷47頁），被告就此亦未予爭執，足認原告主張為真，是其請求被告補提繳16,488元（2,748 元x 6 ），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㈠被告應給付274,733 元（工資163,044 元＋資遣費85,556元＋特休假未休工資26,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3 月2 日起（見本院卷第187 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6,488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退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婉真